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50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8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

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4人

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210,734.12万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9,880.76万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80,472.37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2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2,475.47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 responsibility 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 responsibility 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3次；5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5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李洪仪，2004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6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窦良颖，2020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9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王忻，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

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该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

四、报备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